



MSSB/UNSO\_01/2017  
2017年1月23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第 575 章) 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7237 號及 2017 年第 22 號政府公告)。

**(2)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 (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177 及 178 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為全面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31 號決議，《廢除規例》為反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終止過往有關伊朗決議的規定所作的決定，廢除《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而《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則實施第 2231 號決議附件B所規定的一系列具體限制。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第 9 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第 537BV 章)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第39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 6845 號政府公告)。

**(3) 《2016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6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第 537BU 章) 第 15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 6987 號政府公告)。



**(4) 《2016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6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第 537BT 章) 第 30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 6988 號政府公告)。

**(5)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年 9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第 537AE 章) 第 31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 6989 號政府公告)。

**(6) 《2011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第 537AW 章) 第 38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 6990 號政府公告)。

上述各項的名單及第(2)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q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3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